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(永華市政中心)
承辦人：李秀玲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351
傳真：06-298278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商字第11407053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廢止清冊1份 (0705375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廢止本市安信企業社等21家商業之商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113年6月27日南區國稅新化銷售一字第1130544725B號函、113年8月22日南區國稅新化銷售一字第1130546120B號函、113年9月27日南區國稅新化銷售一字第1130547102B號函及113年11月28日南區國稅新化銷售一字第113054848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...（二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。（餘略）」
- 三、旨揭商業業經核准商業登記在案，惟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通報，有設立滿6個月未開業或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，復經本局以114年2月11日南市經商字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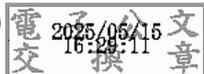
1140256502號函通知於文到30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或申請歇業登記，惟未於期限內提出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廢止商業登記。

四、廢止登記事項如附件清冊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2份與本處分函影本送交本局，由本局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安信企業社等21家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(含附件)、本局商業科(含附件)



訂

線